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制度，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制”）工作是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院（学部）、学科具体实施。

（二）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博士生的“申请制”招生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实施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申请制”博士生招生专业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简章公布人数的30%。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三、招生导师条件

参加“申请制”招生的导师须为在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上岗排序中按招生计划1:1排序内的导师。

四、学生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须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且被录取后全日制非定向学习。

（二）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1.参加理、工、医学学科“申请制”博士招生的考生，要求近5年具有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申请博士招生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包括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或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2.参加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申请制”博士招生的考生，要求近5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3.各学院（学部）应结合学科特点明确申请人学术成果的具体标准及要求，并做好质量审核。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

（四）申请人硕士专业应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为同一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临床医学学术学位（专业代码１００２）和口腔医学学术学位（专业代码１００３）硕士不可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

（五）符合招生学院（学部）要求的其它申请条件。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二）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三）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五）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和论文初稿（应届生）。

（八）代表性学术成果。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六、选拔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招生导师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审查同意后向其所在学科推荐，学科汇总审核后，报学院（学部）审核。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比例由学院、学科确定）确定进入复试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拟进入复试考核阶段申请人名单、复试考核时间及地点，各学院（学部）应提前通知考生，并在网站公布。

（二）复试考核

各学院（学部）按学科成立由5名及以上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特点的考核方式，充分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技能考核。此外，还应安排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质以及心理状况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审核。所有审核内容须保留可以复查的记录材料，面试各环节全过程录音录像。

学科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对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再以学科为单位按综合评定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定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申请人还需加试一门外语课和两门专业课，考试科目为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招生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采用面试、笔试或实践技能操作的形式进行考核，学科考核小组对其进行定量评价并给出成绩；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七、录取

（一）各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和综合评定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录音录像、申请及考核材料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并对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未经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三）通过“申请制”选拔的博士生，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八、监督机制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申请制”博士招生工作，各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做到选拔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和导师，将视具体情节给予削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撤销导师资格等处理。

（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有其它违纪行为，依情节严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

九、其他

（一）“申请制”考生须在学校指定的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采集数据上报教育部进行学历校验)。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大研字〔2019〕6号）同时废止。